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朔交发〔2021〕191号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局直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 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市场监管，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清理不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依法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山西省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出租汽车市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依法监管、确保稳定”的原则，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客流密集场所周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强力打击一批“顶风作案”的非法营运车辆，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车辆和人员加入网约车平台，查处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实现出租客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1. 严厉打击火车站、客运站、学校、商场、居民小区等客流密集场所周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2. 严厉打击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公众号、APP 客户端、网站、贴吧、小视频等网络媒体发布“车找人”、“人找车”等实施“互联网+非法营运”的行为；

3. 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未取得经营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派单的行为；

4. 严厉打击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绕道、议价、恶意拼客、不使用计价器、接受电召任务后不履行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严厉打击网约车“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6. 严厉打击异地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跨区域驻点营运；

7. 严厉打击城市出租行业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三、进度安排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5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车辆，营造打击非法营运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根据实际，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交叉检查与联动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严格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处罚到位。对阻碍执法、妨害公务和其它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利用好“12328”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和群众举报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研究建立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长效机制及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防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反弹。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充分认识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作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疫情防控、维护行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保持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依法行政，保障出行需求。要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坚决防止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等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利益影响，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要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优化审批流程，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办理许可提供便利，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力争从根源上消除非法营运生存的土壤。

（三）注重防护，做好执法保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执法车辆等物资保障。做好执法站所环境清洁、通风、消毒等工作，注重加强执法人员自身防护，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防护装备、保障执法人员合理的休息时间，提高执法效率。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将联络人、工作方案于15日前报送市局，并于每月1日前将上一月工作进展情况、月报表报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聚 电话：16603478888

邮箱：szsjtjygk@163.com

- 附件：1. 专项行动联络人信息表  
2.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模板  
3. 专项行动月报表

---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

---

附件 1

## 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联络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络人				

附件 2

## 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XXX.....
2. XXX.....

### 二、工作亮点

1. XXX.....
2. XXX.....

### 三、存在问题

1. XXX.....
2. XXX.....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1. XXX.....
2. XXX.....



### 附件 3

## 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1	出动执法人员数（人次）			
2	出动执法车辆数（车次）			
3	检查车辆数（辆）			
4	查获车辆数（辆）			
	其中：（1）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在火车站、客运站、学校、商超、居民小区等客流密集场所周边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辆）			
	（2）不合规网约车（辆）			
	（3）异地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跨区域驻点营运（辆）			
	（4）其他（具体情况可填写在备注栏中）			
5	处罚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起）			
	其中：（1）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绕道、议价、恶意拼客、不使用计价器等违法违规行为（起）			
	（2）巡游出租汽车接受电召任务后不履行约定（起）			
	（3）网约车“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起）			
	（4）其他（具体情况可填写在备注栏中）			
6	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次）			